气候行动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

披露框架（由TPI评估）——评估方法

本文件包含如何使用《气候行动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1]（以下简称“《基准》”）各项指标来评估公司披露的详细指南。本文件还总结了如何（通过“红绿灯系统”）呈现公司评估结果以及指标之间的关联。

本文件**不包括**关于资本支出、核算和游说的其他**一致性**指标。这些指标由不同的数据提供者评估，并分别使用独立的评估方法。

本文件[2]应结合气候行动100+网站提供的其他《基准》相关配套材料进行阅读和使用。这些材料包括：

- *与《基准》背景和未来发展相关的信息。*
- *所用框架和方法综述，包括完整框架、转型路径倡议（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TPI）碳绩效评估方法，以及关于同时使用《基准》和 TPI 工具的投资者指南。*
- *常见问题（FAQ）。*
- *有关数据使用以及公司审议和纠正流程的免责声明和条款条件。*

2022年3月的公司评估也可以通过气候行动100+网站上的各公司介绍获取。还可以下载公开Excel格式的公司评估合集。

如有任何其他问题或反馈，可发送至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目录

1. 致谢（第2页）
2. 术语（第4页）
3. 评估方法和指标指南（第5页）
4. 评估汇报：红绿灯系统，是/否/部分符合（第26页）
5. 按指标和关联性划分评估组合（第27页）

[1] 本文件引用的数据不作为《2016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使用指数作为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约基准或使用指数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第 2016/1011 号条例》（简称《欧洲基准条例》，European Benchmark Regulation），以及《2019 年基准（修订及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简称《英国基准条例》，UK Benchmark Regulation）所定义的“基准”。

披露评估指标借鉴了公司的公开和自行披露的数据。这些数据来自于公司的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新闻稿和 CDP 披露。《基准》不是一个披露机制或数据库本身，而是一个评估工具。

[2] **免责声明：**本文件所含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法律、税务或其他建议，亦不作为投资决策或其他决策的依据。在不限制前文的情况下，本文件不作为任何股东提案的投票建议。读者获得本文件的前提是理解作者和出版方不就法律、经济、投资或其他专业问题和服务提供建议。气候行动 100+和投资者组织（分别或共同）不对任何错误或缺漏负责，不对根据本报告所含信息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行动负责，亦不对由此等决策或行动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本文件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不保证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不对使用该等信息获得的结果作任何保证，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担保。另请参见：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disclaimer/

致谢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兰瑟姆研究所支持的转型路径倡议（TPI）、富时罗素、Chronos Sustainability、碳追踪倡议（CTI）、2°投资倡议（2DII）和InfluenceMap（IM）等领先气候研究和数据组织，对用于评估重点公司与倡议目标一致性的新《基准》和指标的整体制定起到了核心作用。《基准》的制定工作由气候行动100+指导委员会领导和支持，并由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AIGCC）、环境责任经济联盟（Ceres）、机构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IIGCC）、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IGCC）和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等投资者组织的投资者签署方和专家协作。

本文件所涵盖的披露指标由TPI评估，并由其研究和数据合作伙伴（见下文）提供支持。

本文件由带领气候行动100+倡议《基准》项目的投资者组织的代表编制，包括：

气候行动100+基准核心团队：

- Valerie Kwan，**AIGCC** 沟通参与总监
- Cosmo Hui，**AIGCC** 沟通参与分析师
- Morgan LaManna，**Ceres** 总监
- Sarah Clark-Hamel，**Ceres** 经理
- Laura Hillis，**IGCC** 总监
- Dani Siew，**IGCC** 沟通参与分析师
- Kate Donnelly，**IGCC** 公司参与分析师
- Oliver Grayer，**IIGCC** 项目总监
- Ben Pincombe，**PRI** 气候变化尽责管理负责人
- Marshall Geck，**PRI** 尽责管理高级专家
- Kerri-Anne Hempshall，**PRI** 基准经理（CA100+）

其他贡献者：

Rory Sullivan博士，**TPI**首席技术顾问、**Chronos Sustainability**首席执行官
Valentin Julius Jahn，**TPI**气候行动100+项目经理、首席研究分析师
Ella Harvey，**Chronos Sustainability**气候行动100+政策研究首席研究员、经理
Simon Dietz教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环境政策教授、**TPI**首席研究员
Beata Bienkowska，**TPI**副项目负责人
Antonina Scheer，**TPI**研究分析师
Nikolaus Hastreiter，**TPI**研究分析师
Agnes Norris Keiller，**TPI**研究分析师
Shafaq Ashraf，**TPI**研究分析师
Jared Sharp，**TPI**研究分析师
Jaakko Kooroshy，**富时罗素**全球SI研究负责人
Felix Fouret，**富时罗素**高级SI分析师
Sarah Williams，**富时罗素**ESG可持续投资产品经理
Lily Dai，**富时罗素**高级SI研究负责人
Edmund Bourne，**富时罗素**高级SI分析师
Charles Dodsworth，**富时罗素**高级SI研究负责人
Alex Wilson，**Ceres**高级数字专员
Rebecca Hoffman，**CERES**专员
Laura Draucker，**CERES**高级经理
Tracey Cameron，**CERES**高级经理
Rob Berridge，**CERES**总监
Olivia Thornton，**IIGCC** 气候行动100+传播经理
Jasna Selih，**PRI**尽责管理专家
Livia Rossi，**PRI**尽责管理专家
Nabylah Abo Dehman，**PRI**高级专家

转型路径倡议（TPI）是由资产所有者主导，由资产管理人提供支持的全球倡议。TPI面向投资者免费提供见解和数据，评估公司对低碳经济转型的准备情况，支持公司应对气候变化。TPI由其研究和数据合作伙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富时罗素和Chronos Sustainability提供支持。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是全球指数行业的领导者，为世界各地投资者提供创新的基准、分析和数据解决方案。富时罗素编制上千个指数，衡量70多个国家的市场和资产类别，覆盖全球98%的投资市场。二十余年来，富时罗素一直走在可持续投资指数解决方案领域的最前列，其产品采用透明、基于规则的方法，广为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所采用。富时罗素是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LSEG）的子公司。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是TPI的学术伙伴。研究所成立于2008年，是全球领先的气候变化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政策研究中心。其宗旨是加深对该领域的认识和理解，为相关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信息，并通过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育、培养新一代研究人员。

Chronos Sustainability成立于2017年，旨在通过对复杂体系开展专家分析和建立有效的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推动关键工业部门的社会和环境绩效发生变革性、系统性变化。Chronos与全球投资者和投资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帮助其理解可持续性相关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开发工具和策略供投资者将可持续性纳入其投资研究和参与。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hronossustainability.com以及@ChronosSustain。

术语

完整的披露框架术语见气候行动100+网站。

10个披露指标	
1	2050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2	长期（2036年至2050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3	中期（2026年至2035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4	短期（2025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5	脱碳战略（目标交付）
6	资本一致性
7	气候政策参与
8	气候治理
9	公平转型
10	TCFD披露

指标：公司评估的具体领域（例如，指标8评估公司的气候治理）。

子指标：指标组成部分，将指标划分为具体的相关领域（例如，子指标8.2评估高管薪酬）。

评估准则：最精细的评估准则，将子指标进一步划分，为全面评估相关议题创造机会（例如，评估准则8.2b将气候变化目标进展纳入薪酬KPI）。

评估方法和指标指南

指标1 – 2050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1.1 – 净零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设定 2050 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明确涵盖至少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如适用）。

详细指南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明确涵盖至少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净零承诺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力争将净碳排放量减少 100%。公司可以通过披露作出净零承诺（例如，声明公司将在某个时间点之前“达到”、“实现”或“做到”“净零排放”、“碳中和”或“消除所有排放”）。那些设定了 2050 年或更早将（绝对）排放量减少 100%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公司也将在这个评估准则上得到正向评估。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如适用）。	同上，公司可以以披露形式承诺实现净零目标，且该目标明确包括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如果公司设定单独的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或将范围三排放纳入总体净零目标，则需收集以下详细信息： • 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是属于还是独立于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净零排放目标。 • 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类别（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分类）。评估专注以下类别：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第 1 类——上游）、已售产品的加工（第 10 类——下游），以及已售产品的使用（第 11 类——下游）。如果目标涵盖了所有上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和/或所有下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则该信息也需收集。如果目标涵盖的类别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中，则范围三排放类别记为“其他”。 • 目标涵盖的最相关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百分比。 如果某公司所在行业的范围三排放不属于气候行动 100+评估范畴，但该公司仍披露了范围三目标，则该目标的详细信息仍需收集。评估准则 1.1.b 取决于 1.1.a 的评估结果：如果某公司的 1.1.a 未评估为“是”，则其 1.1.b 不能评估为“是”。 对于《气候行动 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不适用范围三排放的公司，无论其是否设定了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其 1.1.b 评估结果均为“不适用”。

指标 2-4 – 长期、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

指标描述

这些指标的收集对应三个不同的期限：

- 指标 2：长期（2036 年至 2050 年）
- 指标 3：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
- 指标 4：短期（2022 年至 2025 年）

该评估未考虑以 2021 年为目标年度的减排目标。但是，如果某公司最重大的排放范围已经在 2021 年实现了净零目标，则根据以下评估准则对该公司进行评估。

各期限内，每一指标由三项子指标组成：

- “.1”公司已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 “.2”细分为评估准则“.2a”：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和评估准则“.2b”：如适用，公司的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至少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 “.3”公司上次披露的碳强度或目标碳强度，或根据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得出的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相关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该轨迹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评估准则 2.a 和 2.b 取决于子指标.1 的评估结果。子指标.3 可以独立于子指标.1 和.2。

详细指南

.1 公司已设定了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针对各公司，收集以下目标详细信息：

- 排放范围（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和/或范围三）
- 基准年份
- 目标减排百分比（%）
- 目标年份
- 目标单位（tCO2e、kgCO2e/$……）
- 设定目标的年份
- 目标所涵盖排放的百分比
- 源文档
- 源文本

如果披露信息至少明确了目标年份和减排百分比（依据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温室气体强度），则记为温室气体减排承诺。如果某公司声明其目标是将碳排放量维持在现有水平（比如，在其最近或最新的可持续报告里注明维持在该水平），则其目标减排百分比记为 0%。

该评估仅专注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不考虑可再生能源目标或其他可持续性目标。不考虑单独的甲烷和燃烧减排目标，除非明确披露了目标涵盖的排放百分比。

指标 2-4 – 长期、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

如果公司披露了多个目标，则这些目标都会被收集。就评估而言，涵盖公司排放比例最高的目标优先（即涵盖所有排放的目标优先于涵盖部分排放的目标）。如果有多个目标涵盖所有排放（或相同的部分排放），则评估最新设定的目标。

如果公司设定单独的长期范围三减排目标，或将范围三排放纳入总体减排目标，则需收集以下详细信息：

- 范围三减排目标是属于还是独立于范围一和/或范围二减排目标。
- 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类别（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分类）。评估专注以下类别：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第 1 类——上游）、已售产品的加工（第 10 类——下游），以及已售产品的使用（第 11 类——下游）。如果目标涵盖了所有上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和/或所有下游范围三排放类别，则该信息也会被收集。如果目标涵盖的类别未包含在上述类别中，则范围三排放类别记为“其他”。
- 在目标排放类别中，目标涵盖的范围三排放的百分比。
- 用于设定任何范围三目标的方法，如已披露。如果没有目标设定方法，则尽可能收集用于评估目标类别中范围三排放的计算方法。

如果某公司所在行业的范围三排放不属于气候行动 100+评估范畴，但该公司仍披露了范围三目标，则该目标的详细信息仍会被收集。如果某公司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则该目标会同时被该指标和指标 1.1 收集。

如果某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35 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根据子指标 3.1 评估），则自动符合子指标 2.1。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25 年前达到净零排放（子指标 4.1），则自动符合子指标 3.1 和 2.1。

.2.a. 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如果子指标.1 收集的信息识别出的目标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a： • 涵盖 95%以上的公司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请注意，如果公司只设定了范围一排放量目标或只设定了范围二排放量目标，但披露该排放量占公司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总量的 95%以上，则仍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a。 如果某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35 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且目标涵盖 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根据评估准则 3.2a 评估），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 2.2a。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25 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评估准则 4.2a），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 3.2a 和 2.2a。
.2.b. 如适用，公司的范围三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至少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在适用行业中，如果子指标.1 收集的信息识别的目标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符合评估准则.2b： • 涵盖公司所属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 可获得用于设定范围三目标或计算目标范围三类别排放的方法。 如果某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35 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且目标涵盖适用的范围三排放（根据评估准则 3.2b 评估），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 2.2b。同样，如果公司经评估目标是在 2025 年之前达到适用范围三净零排放目标（评估准则 4.2b），则自动符合评估准则 3.2b 和 2.2b。

指标 2-4 – 长期、中期和短期减排目标

请注意，对于不适用范围三排放的公司，无论其是否设定了范围三目标，其评估准则.2b 评估结果均为“不适用”。

2.3 – 长期目标与 1.5°C 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上次披露的碳强度或中短期目标碳强度，或根据公司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得出的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相关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在 2050 年前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对电力行业来说，相关的长期对标年份为 2040 年。该轨迹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详细指南

子指标 2.3 采用转型路径倡议（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的方法衡量公司 2050 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三种可能。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50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2） 如果公司的短期或中期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50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3）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 2050 年的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50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长期目标（因此 2.1、2.2.a 和 2.2.b 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 2.3 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 2050 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目前造纸和汽车行业尚无符合 1.5°C 情景的方案，因此这些行业的公司可以按照低于 2°C 的最佳方案来衡量。在有可靠的 1.5°C 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 1.5°C 情景评估。

3.3 – 中期目标与 1.5°C 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上次披露的碳强度或短期目标碳强度，**或**根据公司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得出的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相关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在 2035 年前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该轨迹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详细指南

子指标 3.3 采用转型路径倡议的方法衡量公司 2035 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三种可能。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35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2） 如果公司的短期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35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3）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 2035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35 年基准碳强度保持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中期目标（因此 3.1、3.2.a 和 3.2.b 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 3.3 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 2035 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目前造纸和汽车行业尚无符合 1.5°C 情景的方案，因此这些行业的公司可以按照低于 2°C 的最佳方案来衡量。在有可靠的 1.5°C 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 1.5°C 情景评估。

4.3 – 短期目标与 1.5°C 情景的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上次披露的碳强度，或根据公司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得出的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相关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在 2025 年前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详细指南

子指标 4.3 采用转型路径倡议的方法衡量公司 2025 年碳强度。满足该子指标条件有两种可能。

1） 如果在最新一年的披露中（没有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公司的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25 年基准碳强度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或

2） 如果公司披露了延续至 2025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届时的目标碳强度与所属行业 2025 年基准碳强度保持一致或低于该值，则公司满足子指标条件。

因此，即使公司没有设定短期目标（因此 4.1、4.2.a 和 4.2.b 均评为“否”），公司子指标 4.3 仍可能评为“是”，条件是其 2025 年预期碳强度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轨迹一致或低于该轨迹，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的 1.5°C 路径 P1 或 205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

目前造纸和汽车行业尚无符合 1.5°C 情景的方案，因此这些行业的公司可以按照低于 2°C 的最佳方案来衡量。在有可靠的 1.5°C 情景方案出台后，公司评估将随之调整。所有其他行业都将根据 1.5°C 情景评估。

指标5 – 脱碳战略（目标交付）

5.1 – 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战略

子指标描述

公司制定了如何实现其长期和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脱碳战略：

a. 公司指出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应明确涉及其温室气体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的主要来源。

b. 公司量化脱碳战略中与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主要来源相关的关键要素，例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研发支出。

详细指南

a. 公司指出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应明确涉及其温室气体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的主要来源。

评估准则 5.1a 取决于子指标 2.1 和 3.1。对于目标符合子指标 2.1 和/或 3.1 的公司，关于实现目标的具体行动的任何披露都会被评估。该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公司需披露满足以下三个关键标准的一系列行动：

1. **具体涉及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系列行动需明确以实现公司设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为目的。没有明确涉及实现减排目标的宽泛减排工作不足以满足要求。
2. **明确说明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该**系列行动须明确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最重大来源。例如，如果某公司主要产生范围一排放，但披露的行动主要涉及范围二排放（例如，“我公司总部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则不足以满足要求。
3. **制定一套具体措施。**战略明确公司为实现脱碳目标而将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如逐步淘汰碳密集型产品或资产、开发或部署低碳技术、脱碳供应链或使用碳抵消）。这些措施必须具体化和具体化，以适应公司的运营。使用“加速向清洁能源解决方案转型”、“实现运营现代化”或“利用绿色解决方案”等模糊描述，未说明如何实现减排，则不满足要求。

分别收集各目标期限（中期或长期）的脱碳战略。该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必须披露符合上述标准的长期和中期目标脱碳战略。如果公司设定长期或中期净零目标（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且披露符合上述标准的相应脱碳战略，则该评估准则也能评估为“是”。

b. 公司量化脱碳战略中与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主要来源相关的关键要素，例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研发支出。

评估准则 5.1b 取决于评估准则 5.1a。在符合评估准则 5.1a 的情况下，评估准则 5.1b 评估公司披露是否对脱碳战略的关键行动进行量化（如目标交付）。各个行动的贡献是按行动将占的温室气体总体目标的大致比例来量化的。

5.2 – 绿色收入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的脱碳（目标交付）战略明确低碳产品和服务创造“绿色收入”的作用。 a. 公司已经创造出“绿色收入”，并披露绿色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b. 公司设定目标提高“绿色收入”占总收入份额

详细指南

a. 公司已经创造出“绿色收入”，并披露绿色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需： • 披露其绿色产品和服务创造收入，并详细说明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绿色收入”）。 • 在公开披露中明确报告这些绿色产品和服务创造的收入。 合格的披露应能计算出绿色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例如，报告业务部门的绝对收入或收入比例）；或者直接报告绿色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请注意，绿色收入可以按各业务线披露（例如，“风能”或“太阳能”分别披露）；也可以按仅包含合格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报告收入/业务部门的总收入披露（例如，“可再生能源”业务部门）。 如果报告业务部门 a）同时包含绿色以及非绿色产品和服务，或 b）难以清晰确定报告收入部门包含哪些类型的产品或服务，则总收入数据不符合要求。仅考虑外部创造的收入，公司内部的跨部门收入不参与评估。 该评估准则根据富时罗素绿色收入分类系统（GRCS）广泛收集绿色产品和服务数据。请注意，在《气候行动 100+基准》中，该评估准则目前仅用于评估总部设在欧洲经济区（EEA）或英国的公司。***此外，只有 GRCS 中与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EU Taxonomy）一致的绿色活动产生的收入符合要求。***
b. 公司设定目标提高“绿色收入”占总收入份额	符合该评估准则的方法有两种： • 公开披露绿色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目标，并明确公司计划实现目标的时间（例如，2025 年或 2030 年）。请注意，虽然该目标需要明确量化并设定时限，但它可以用收入（例如“到 2025 年将电动汽车销售额占总汽车销售额的比例提升至 20%”）或产量（例如“到 2025 年每生产五辆汽车，其中一辆须为电动汽车”）来表示。 • 或者，公司通过披露其与欧盟《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方案》一致、且高于行业均值的绿色收入，也可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指标6 – 资本一致性

6.1 – 未来资本支出（CAPEX）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正争取实现资本支出脱碳： a.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或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计划支出。 b.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的目标保持一致，并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投资。

详细指南	
a.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或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计划支出。	该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公司需在公开披露中明确承诺将资本支出决策和计划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或者，公司也可以明确承诺逐步停止对碳密集型产品或资产的投资。 请注意，仅仅列出或详细列举绿色或低碳资本支出计划或项目（即使是大型计划或项目）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即便可以合理假设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资本支出与低碳转型已经一致。
b. 公司明确承诺将计划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的目标保持一致，并逐步取消无法减排的碳密集型资产或产品的投资。	该6.1.b评估准则若要评估为“是”，公司需明确承诺将其资本支出决策和计划与1.5℃路径保持一致。这必须包括明确提及逐步停止对碳密集型产品或资产的投资。

6.2 – 一致性方法

子指标描述	公司披露用于确定其未来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的方法 **a.** 公司披露其资本支出计划与脱碳目标保持一致的方法和标准，包括关键假设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b.** 该方法量化关键结果，包括投资在碳密集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份额，以及碳密集型资本支出达到峰值的年份。

详细指南

a. 公司披露其资本支出计划与脱碳目标保持一致的方法和标准，包括关键假设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若要符合评估准则 6.2a，首先公司的评估准则 6.1.a（或 6.1a 和 6.1.b）需评估为“是”。此外，公司需披露评估各资本支出决策、项目和计划与减碳目标或 1.5℃目标一致性的详细方法。
b. 该方法量化关键结果，包括投资在碳密集资产或产品的资本支出份额，以及碳密集型资本支出达到峰值的年份。	若要符合评估准则 6.2b，首先公司的评估准则 6.2a 需评估为“是”。此外，公司需量化： • 披露其计划或承诺的总资本支出中碳密集资产或产品的百分比； • 披露碳密集型资产的资本或产品支出达到峰值的年份。

指标7 –气候政策参与

7.1 – 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游说立场	
子指标描述	公司拥有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游说立场，并且其所有直接游说活动均与此一致 **a.** 公司有具体的承诺/立场声明，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进行所有游说。 **b.** 公司列出与气候有关的游说活动，例如会议，政策意见征询提交等。

详细指南	
a. 公司有具体的承诺/立场声明，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进行所有游说。	该评估准则要求公司作出明确声明，确保其直接游说和宣传活动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这一承诺应提及直接游说活动，而非行业协会的游说活动，并应该明确提及《巴黎协定》（而非公司的气候政策等）。 如果声明中关于直接游说活动一致性的表述或说明模糊不清（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或“旨在确保直接游说立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b. 公司列出与气候有关的游说活动，例如会议，政策意见征询提交等。	该评估准则要求公司披露其在最近报告年度开展的气候相关游说活动。这包括与政策制定者或监管机构举行会议、提交政策意见或开展政治捐款等。 披露须明确标示为与气候相关（不接受列出一系列宽泛议题的游说活动），并包含接受参与的利益相关者的具体细节和参与重点；不接受精选案例示例。 只接受公司直接开展的游说活动；通过行业协会或其他利益团体开展的游说活动不符合该评估准则（见子指标 7.2）。

7.2 – 行业协会游说一致性

子指标描述	公司对其参与的行业协会有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游说期望，并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a.** 公司有明确的承诺，确保公司参与的行业协会是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 **b.** 公司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详细指南

a. 公司有明确的承诺，确保公司参与的行业协会是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	该评估准则要求公司在公开披露中清楚、明确声明，确保所属行业协会及其游说活动与《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该承诺应直接提及行业协会的政策立场，而非公司的直接游说活动，并应该明确提及《巴黎协定》（而非行业协会公布的政策立场或公司的气候政策等）。 如果声明中关于所属行业协会一致性的表述或说明模糊不清（例如，“在可能的情况下”或“旨在确保直接游说立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该承诺可以纳入年度披露，也可以纳入行业协会的《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见评估准则 7.3a）。
b. 公司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该评估准则体现某公司是否披露其行业协会成员资格。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应清楚表明其正在披露所属行业协会。公司可用其他词语表示行业协会，包括“行业团体”、“商业协会”、“同业协会”、“商业团体”，“行业机构”和“行业贸易团体”。 如果对行业协会的罗列表明披露是选择性的（例如，“我们参与的最重要的行业协会是……”；“我们参与的行业协会包括……”），则不符合该评估准则。但是，如果公司声明其披露已包含所有在气候相关问题上持立场的行业协会，则该披露可被视为符合该评估准则的详尽披露。请注意，根据 CDP 气候变化调查问卷问题 C12.3a 进行的披露，通常不可代替行业协会名单披露。

7.3 – 确保行业协会与《巴黎协定》一致性的流程

子指标描述	公司有明确流程来确保其行业协会按照《巴黎协定》进行游说。 **a.** 公司对其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公示。 **b.** 公司说明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详细指南	
a. 公司对其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公示。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必须审查所属行业协会及其游说活动与《巴黎协定》目标的一致性（通常不接受公司自身气候政策的一致性审查）。 该审查或评估必须发布明确的结果和发现；不接受模糊、宽泛的结果。审查或评估可由第三方开展。请注意，根据 CDP 气候变化调查问卷问题 C12.3c_C2 进行的自身披露，不能代替发布行业协会的《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
b. 公司说明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公司必须符合评估准则 7.3a。 此外，公司必须说明开展行业协会《巴黎协定》一致性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这可能包括承诺对审查发现不一致的行业协会开展参与，或退出审查发现不一致的行业协会。

指标8 – 气候治理

8.1 – 董事会监督

子指标描述	董事会监督气候变化： **a.**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监督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证据 **b.** 董事会层面指定负责岗位

详细指南

a.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监督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证据	对该评估标准而言，“董事会监督”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1. 公司声明，董事会或某一特定董事会委员会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2. 由一名高管，如可持续事务负责人，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比如，不止是“可持续性绩效”），并有证据表明该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工作。 3. 由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有证据表明首席执行官在近一报告年度专门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气候变化问题。 4. 由某一委员会（不一定是董事会级别委员会）负责气候变化工作（不止是“可持续性绩效”），并直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汇报工作。 此外，宽泛地提及董事会的“可持续性”或“环境”责任不足以满足要求；必须明确提及“气候变化”。
b. 董事会层面指定负责岗位	对该评估标准而言，多种场景/模型均可称为“指定岗位”： 1. 董事会某岗位（例如，董事）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3. 指定董事会中某人（而非岗位）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3. 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为董事会成员。 4. 在双层制委员会结构中，由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岗位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向气候监督委员会汇报工作。 公司设立的气候变化委员会不能作为替代，因此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除非明确指定该委员会主席为负责人，否则委员会主席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在董事会层面指定某个岗位或个人负责“可持续事务”或“环境”工作不符合要求。 请注意，对于德国、波兰和挪威公司，首席执行官不太可能在监督委员会任职，如果首席执行官个人负责气候变化工作并在执行委员会任职，则符合该评估准则。

8.2 – 薪酬安排

子指标描述	将气候变化绩效要素纳入公司高管薪酬安排。 **a.**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明确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仍不足）。 **b.**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

详细指南	
a.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明确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仍不足）。	如果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取决于公司在某个气候变化相关 KPI 上的绩效，则该公司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该 KPI 必须具体、可以衡量，并须特别关注公司的气候变化相关绩效（例如，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衡量更宽泛的“ESG”或“可持续性”目标、能效目标、CDP 分数等的 KPI 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未直接与金钱激励挂钩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目标不符合要求。此外，低于执行委员会级别的激励岗位（例如，可持续性负责人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不符合要求。
b.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	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要求，公司的评估准则 8.2a 以及子指标 2.1、3.1、4.1 之一需评估为“是”。 此外，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须取决于公司在已披露的全公司减排目标上的绩效。这可以是子指标 2.1、3.1 或 4.1 体现的任何目标。 与评估准则 8.2a 类似，未直接与金钱激励挂钩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目标不符合要求。此外，低于执行委员会级别的激励岗位（例如，可持续性负责人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不符合要求。

8.3 – 董事会气候相关能力

子指标描述	董事会有足够能力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a.** 公司已经评估其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能力，并披露评估结果。 **b.** 评估关于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能力的标准和/或为增强这些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公司提供用于评估的详细信息。

详细指南

注意，只有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公司才会被 2022 年基准中的子指标 8.3 评估 。

a. 公司已经评估其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能力，并披露评估结果。	该评估准则要求公司明确披露，其已评估董事会在管理气候变化风险方面的能力，并已披露评估结果。 这可以包括披露涵盖气候变化知识或专门知识的董事会技能评估。将气候变化纳入技能矩阵，同时披露评估结果/对应关系，则符合该评估准则的要求。另需说明董事会有哪些成员或多少比例具备气候风险所需的相关能力。 如果公司董事会能力评估仅涵盖“可持续性”、“环境”或“ESG”，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此外，气候专家加入董事会不能代替开展董事会气候能力评估。
b. 评估关于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能力的标准和/或为增强这些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公司提供用于评估的详细信息。	若要符合评估准则 8.3b，需首先符合评估准则 8.3a。此外，公司需详细披露用于评估董事会气候相关能力的具体标准。 或者，如果公司除了符合 8.3a 之外，还明确披露其为提升董事会气候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则公司符合该评估准则。上述措施可以包括开展有关气候议题的外部或内部董事会培训，或委任“气候专家”进入董事会。相反，旨在提升董事会“可持续性”、“环境”或“ESG”能力的措施不符合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指标9 – 公平转型

在巴黎协定序言中，签署国同意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需要考虑到劳工的公正转型以及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的必要性。

9.1 – 承认	
子指标描述	**a.** 公司是否发表了正式声明，承认公正转型作为其气候变化战略的社会影响，且被视作与公司业务有关？ **b.** 公司是否明确陈述其参考了《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正转型指南？

详细指南	
注意：在 9.1 中被评估为“否”的公司将在子指标 9.2-9.4 中被评估为“未评估”（“NA”）。 这意味着，如果未满足 9.1 的要求，分析师将不会收集 9.1 之后的指标 9 中的子指标数据。 因此，公司对指标 9.1 的反馈还应包括对子指标 9.2-9.4（如适用）的反馈。	
a. 公司是否发表了正式声明，承认公正转型作为其气候变化战略的社会影响，且被视作与公司商业活动有关？	公司明确将公平转型确定为其业务的相关问题。
b. 公司是否明确陈述其参考了《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正转型指南？	若要在 9.1.b 中被评估为“是”，公司必须在 9.1.a 中也被评估为“是”，并且还须明确引用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正转型指南。 如果公司未参考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个，则在该指标上将被评估为“否”，并且不会评估子指标 9.2-9.4。

9.2 – 承诺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承诺公正转型原则。 **a.** 该公司已发布政策承诺按照公平转型原则进行脱碳。 **b.** 公司承诺保留、再培训、重新部署和/或补偿受脱碳影响的劳工。

详细指南	
a. 该公司已发布政策承诺按照公平转型原则进行脱碳。	该政策必须是公开的。 为了使政策符合公平转型原则，它必须明确参考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平转型指南。 如果公司未参考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个，则在此指标上将被评估为“否”。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b. 公司承诺保留、再培训、重新部署和/或补偿受脱碳影响的工人。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9.3 – 沟通交流

子指标描述	公司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公正转型事宜。 **a.** 公司与其劳工、工会、社区和供应商合作，制定公平转型计划。

详细指南	
a. 公司与其工人、工会、社区和供应商合作，制定公平转型计划。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要在此评估指标上评为“是”，公司应该： • 阐述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了囊括公平转型措施的劳工或供应商转型计划。 • 公布其劳工或供应商过渡计划内容的一些细节，其中包括公平转型措施（这意味着仅说计划存在是不足够的）。 • 将包括公平转型措施的劳工或供应商过渡计划与其脱碳战略和/或公平转型承诺明确联系起来。

9.4 – 行动

子指标描述	公司根据公平转型原则落实其脱碳战略 **a.** 公司支持受脱碳影响地区的低碳举措（例如再生、获得清洁和低价能源、场地再利用）。 **b.** 公司确保其脱碳工作和新项目有征求意见，并寻求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c.** 公司采取行动支持那些受到公司脱碳战略不利影响的财务方面脆弱客户。

详细指南

注意：就本子指标而言，公平转型原则是指巴黎协定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公平转型指南中概述的原则。

a. 公司支持受脱碳影响地区的低碳举措（例如再生、获得清洁和低价能源、场地再利用）。	公司应明确将这些举措与其公平转型政策联系起来（即，这些举措明显是其实现该政策的一部分）。所以，公司必须在子指标 9.2.a 被评估为“是”，才能评估本项。 若要在此评估准则上被评估为“是”，公司应提供有关其如何支持这些计划的详细信息（例如，公司采取的行动、投资的金额以及其结果）。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b. 公司确保其脱碳工作和新项目有征求意见，并寻求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公司应明确将这些举措与其公平转型政策联系起来（即，这些举措明显是其实现该政策的一部分）。所以，公司必须在子指标 9.2.a 被评估为“是”，才能评估本项。 要在此评估准则上被评估为“是”，公司应提供有关其如何与受影响社区沟通交流的详细信息（例如，解释哪些社区利益相关者以及这些社区利益相关者提出了哪些问题）以及互动的结果 （例如，针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了哪些行动以及利益相关者对行动的看法）。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c. 公司采取行动支持那些受到公司脱碳战略不利影响的财务方面脆弱客户。	公司应明确将这些举措与其公平转型政策联系起来（即，这些举措明显是其实现该政策的一部分）。所以，公司必须在子指标 9.2.a 被评估为“是”，才能评估本项。 要在此评估准则上被评估为“是”，公司应提供有关其如何支持财务方面脆弱客户的详细信息（例如公司采取的行动、投资金额以及其结果）。 仅当公司在子指标 9.1 中被评估为“是”时，才会评估该评估准则。

指标10 – TCFD一致性

10.1 – 支持 TCFD 建议	
子指标描述	公司已公开承诺支持 TCFD： **a.** 公司已成为 TCFD 网站公布的支持方，或明确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披露。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是与 TCFD 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 TCFD 报告公布。

详细指南	
a. 公司已成为 TCFD 网站公布的支持方，或明确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披露。	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公司是 TCFD 网站（https://www.fsb-tcfd.org/tcfd-supporters/）公布的支持方；或 • 公司已明确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公开披露；或 • 公司明确、清楚表示，其披露与 TCFD 建议一致。 如果公司的 TCFD 承诺含糊不清，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例如，如果某公司声明其气候报告“参考”或“考虑”了 TCFD 建议，则视为承诺不够明确。同样，“认可”或“承认”也不同于与 TCFD 保持一致的正式承诺，因此不足以满足要求。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是与 TCFD 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 TCFD 报告公布。	该评估准则旨在了解公司是否按照 TCFD 建议进行报告。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公司在年度报告（即年报、可持续性相关报告或公司网站上发表的报告）中明确纳入或标注与 TCFD 一致的披露；或 • 公司在 TCFD 报告中发布与 TCFD 一致的披露。 该评估准则评估公司在披露中是否向投资者明确指出公司的 TCFD 披露（可以在现有披露中明确标注，也可以通过独立报告总结）。该评估准则不评估公司是否根据所有 TCFD 要求进行披露，也不评估披露的内容或质量。 如果某公司声明其已按照 TCFD 要求进行披露，但没有说明哪里可以找到披露信息，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此外，披露必须在公司网站上提供，且转向 CDP 等第三方网站不符合该评估准则意图。最后，承诺将来会按照 TCFD 建议进行报告不足以满足要求。

10.2 – 情景分析

子指标描述	公司运用气候情景规划测试其战略和经营韧性。 **a.** 公司开展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并披露分析结果。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 1.5℃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详细指南

a. 公司开展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并披露分析结果。	该评估准则旨在了解公司采用的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方法。如果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满足该评估准则要求： • 公司已经开展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分析，即使用数值数据——可以是表格或数字形式，也可以明确参考外部情景或模型（例如，国际能源署（IEA）可持续发展情景，RCP 2.6）——描述可能的未来；**且** • 公司已经披露其定量情景分析的结果。可以是对结果或发现的定性描述，或是对定量结果或发现的呈现。 如果公司仅使用叙述性文字描述所采用的场景，则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如果公司不公开披露分析结果，也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例如，公司声明其已开展分析，但管理层正在审查分析结果，则不足以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 1.5℃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该评估准则旨在评估公司提供的定量情景分析信息的完整性。若要符合该评估准则，需首先符合评估准则 10.2a。若要符合 10.2b，公司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将 1.5℃情景明确纳入情景分析。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国际能源署 (IEA) 提供的情景被广泛使用，并且考虑到 IEA 1.5℃情景推出的时间有限，因此使用 IEA 的 B2DS 情景的公司被认为符合本版本的该评估指标； • 公司的定量情景分析明确涵盖整个公司（而不是某一产品、业务线或地理区域）； • 公司披露情景分析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 • 公司报告情景分析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如果分析仅涵盖部分选定的经营、商品、国家等，或者公司声明分析涵盖“大部分但非全部”经营，则公司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 如果公司披露的风险和机遇与已开展的情景分析无关，则公司也不满足该评估准则的要求。例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一般性讨论不符合该评估准则意图。此外，公司必须同时讨论风险（不利因素）和机遇（有利因素）。

红绿灯系统：是/否/部分符合

根据公司发布的信息和证据，对各指标进行“是/否”二元评估（或不适用，参见下一段）。然后采用以下系统在子指标和指标层面汇总评估结果：

- **是**=某子指标或指标下的所有评估准则均为“是”。
- **否**=某子指标或指标下的所有评估准则均为“否”。
- **部分符合**=某子指标或指标下至少有**一项**评估准则为“是”。

每项子指标有1至3项评估准则（a，b和c）。每项指标可以有多项子指标和评估准则（例如，指标7有3项子指标和6项评估准则）。评估准则也可能*不适用*和*不评估*。在这种情况下，该评估准则不纳入“是/否/部分符合”门槛。参见指标组合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子指标组合

每项子指标有1至3项评估准则（a，b和c）。下面总结了任意一项子指标可能出现的组合。

评估准则结果组合			子指标评估
x.x.a	x.x.b		子指标x.x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否	→	部分符合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按指标和关联性划分评估组合

下文按指标举例说明各种评估准则组合。请注意，示例不一定列举出指标层面得出“是”、“否”或“部分符合”结果的所有评估准则组合。

指标1 – 净零目标

指标描述

子指标1.1 – ……2050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 评估准则a）：……涵盖至少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评估准则b）：……包括最相关的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关联性**：除非1.1a为“是”，否则评估准则1.1b不为“是”。*

***不适用**=公司没有重大范围三排放*

评准则结果组合			指标评估
1.1.a	1.1.b		指标1
是	是	→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指标2 – 长期目标

指标描述

子指标2.1-……2036年至2050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2.2

- 评估准则 a）：……涵盖至少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评估准则 b）：……涵盖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子指标2.3-……目标或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内的目标一致。

***关联性：**除非子指标2.1为“是”，否则评估准则2.2a和2.2b不为“是”。子指标2.3目前不取决于2.1或2.2。因此，有可能出现2.1为“否”，但2.3为“是”的情况。如果3.1/3.2a/3.2b为“是”，且属于净零目标（即中期内已经实现净零目标），则2.1/2.2a/2.2b分别为“是”。*

***不适用**=公司没有重大范围三排放。*

2.1	2.2.a	2.2.b	2.3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不评估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不适用	不评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评估		否

***不评估**=TPI没有相关行业基准，因此无法评估公司。*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当2.2b=“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当2.3=“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 3 – 中期目标

指标描述

子指标3.1-……2026年至2035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3.2

- 评估准则 a）：……涵盖至少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 评估准则 b）：……涵盖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子指标3.3-……目标或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的目标保持一致。

***关联性**：除非子指标3.1为“是”，否则评估准则3.2a和3.2b不为“是”。子指标3.3目前不取决于3.1或3.2。因此，有可能出现3.1为“否”，但3.3为“是”的情况。如果4.1/4.2a/4.2b为“是”，且属于净零目标（即短期内已经实现净零目标），则3.1/3.2a/3.2b分别为“是”。*

***不适用**=公司没有重大范围三排放。*

***不评估**=TPI没有相关行业基准，因此无法评估公司。*

3.1	3.2.a	3.2.b	3.3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不评估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不适用	不评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评估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当3.2b=“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当3.3=“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 4 – 短期目标

指标描述

子指标4.1-……至2025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4.2

评估准则a）：……涵盖至少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b）：……涵盖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子指标4.3-……目标或公司最新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1.5°C的目标保持一致。

***关联性**：除非子指标4.1为“是”，否则评估准则4.2a和4.2b不为“是”。子指标4.3目前不取决于4.1或4.2。因此，有可能出现4.1为“否”，但4.3为“是”的情况。*

***不适用**=公司没有重大范围三排放。*

***不评估**=TPI没有相关行业基准，因此无法评估公司。*

4.1	4.2.a	4.2.b	4.3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不评估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不适用	不评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不评估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不评估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当4.2b=“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当4.3=“不适用”时，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3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5 – 脱碳战略

指标描述

子指标5.1-……制定了实现其长期、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脱碳战略。

- 评估准则 a）：……公司指出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评估准则 b）：……公司量化脱碳战略中的关键要素……

子指标5.2-……脱碳战略包括承诺创造“绿色收入”……

- 评估准则 a）：……公司已经创造出“绿色收入”……
- 评估准则 b）：……公司设定目标提高“绿色收入”占总收入份额……

***关联性：**子指标5.1取决于子指标2.1、2.2（长期目标）和3.1、3.2（中期目标）。子指标5.1不取决于2.3和/或3.3（净零一致性），即5.1可以为“是”，但2.3/3.3为“否”。*

5.1.a	5.1.b	5.2.a	5.2.b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6 – 资本分配一致性

指标描述

子指标6.1-……公司正争取实现未来资本支出脱碳。

- 评估准则 a）：……承诺将未来资本支出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
- 评估准则 b）：……承诺将未来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子指标6.2-……披露用于确定《巴黎协定》一致性的方法……

- 评估准则 a）：……披露其资本支出与脱碳目标保持一致的方法……
- 评估准则 b）：该方法量化关键结果……

6.1.a	6.1.b	6.2.a	6.2.b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否	→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关联性**：除非6.1a或6.1b为“是”，否则评估准则6.2a不为“是”。*

否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7 – 气候政策参与

指标描述

子指标7.1-……气候游说立场……

- 评估准则 a）：……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进行所有游说。
- 评估准则 b）：……公司列出与气候有关的游说活动……

子指标7.2-……对行业协会的游说期望……

- 评估准则 a）：……承诺确保公司参与的行业协会是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
- 评估准则 b）：……公司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子指标7.3-……流程来确保其行业协会按照《巴黎协定》进行游说。

- 评估准则 a）：……对其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公示……
- 评估准则 b）：……公司说明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关联性**：除非评估准则7.3a为“是”，否则评估准则7.3b不为“是”。*

7.1.a	7.1.b	7.2.a	7.2.b	7.3.a	7.3.b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6的评估准则=“是”

请注意，该表未列出评估准则的所有“是”或“否”组合。

指标8 – 气候治理

指标描述

子指标8.1-……董事会对气候变化的明确监督。

- 评估准则 a）：……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监督的证据……
- 评估准则 b）：……董事会层面指定负责岗位……

子指标8.2-……高管薪酬计划纳入气候变化……

- 评估准则 a）：……高管的薪酬安排，明确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纳为……
- 评估准则 b）：……高管的薪酬安排，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纳为……

子指标8.3-……有足够能力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评估准则 a）：……已经评估其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能力……
- 评估准则 b）：……提供用于评估董事会能力的详细标准……

- ***关联性**：除非子指标 2.1 或 3.1 或 4.1 为“是”，否则评估准则 8.2b 不为“是”。*

8.1.a	8.1.b	8.2.a	8.2.b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是	→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9 – 公平转型

指标描述

子指标9.1

- 评估准则 a）：……正式声明，承认公正转型作为其气候变化战略的社会影响 ……与公司商业活动有关
- 评估准则 b）：……参考了巴黎协定和/或国际劳工组织 (ILO) ……

子指标9.2 - 公司已承诺公正转型原则

- 评估准则 a）：……发布政策承诺……
- 评估准则 b）：……承诺保留、再培训、重新部署和/或补偿劳工……

子指标9.3 -公司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公正转型事宜

- 评估准则 a）：……制定公平转型计划……与其劳工、工会、社区和供应商合作……

子指标9.4 -公司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公正转型事宜

- 评估准则 a）：……支持低碳举措……
- 评估准则b）：……征求意见，并寻求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 评估准则 c）：……支持财务方面脆弱客户……

***关联性**：除非9.1为“是”，否则9.2-9.4不会被评估。9.4与9.2a有关。*

***注意：**下表不包含所有可能的评估组合。*

9.1.a	9.1.b	9.2.a	9.2.b	9.3	9.4.a	9.4.b	9.4.c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符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8的评估准则=“是”

指标10 – TCFD披露

指标描述

子指标10.1-……实施TCFD建议……

- 评估准则 a）：……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披露……
- 评估准则 b）：……明确标注是与 TCFD 一致的披露……

子指标10.2-……运用气候情景规划……

- 评估准则 a）：……开展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评估准则 b）：……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 1.5°C 全球升温情景……

***关联性**：除非评估准则10.2a为“是”，否则10.2b不为“是”。*

10.1.a	10.1.b	10.2.a	10.2.b		指标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是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是	否	否	否	→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是		部分符合
否	否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是	否		部分符合
否	是	否	否		部分符合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符合”要求：
指标=“部分符合”需要1/4的评估准则=“是”

翻译仅作参考。如有出入，以英文原文为准。